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19-060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10:0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董事许植楠、藤原英利、陈锐谋、曾法成、独立董事毕秀丽、周志济、潘爱玲、王新宇、曲冬梅以通讯表决,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子斌、王方水、刘德铭、秦桂玲、张洪梅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鲁泰(越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获银行授信额度4650万美元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融资授信和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将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及1350万美元的衍生品交易额度,以满足日常资金需求。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9-06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9年9月27日14:0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守刚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计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我们认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评估、评价过程、格式符合《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报告中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9-06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胜热电")和淄博诚舜热力有限公司(淄博诚舜热力有限公司已被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经营规模扩大,其向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诚公司"或"控股股东")借款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参考并不高于公开市场利率确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鲁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164200391J,注册资本为6,32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德铭,住所为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61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取得许可证后经营);设备租赁;自有房屋、土地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图文设计、制作;代收话费;代收通讯费;以下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苗木种植、销售(不含种苗培育);润滑油、汽油、柴油零售;中餐;日用百货、洗化用品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纸制品生产、包装;计算机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维护;电子产品销售;零售卷烟、雪茄烟;公园管理;游泳馆、停车服务;棉花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鲁诚公司母公司总资产94,177.10万元、净资产93,133.5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379.61万元、净利润10,300.36万元。

3、鲁诚公司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至2019年6月30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36%,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了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胜热电因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借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参考并不高于公开市场利率确定,原计划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由于实际借款期限超过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将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超过300万元,需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019年1-6月,需向控股股东借款支付利息金额为272.50万元,2018年度,已向控股股东借款支付利息金额为427.56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胜热电向鲁诚公司借入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19年1月1日在淄博市淄川区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并于2019年7月20日签订短期借款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2.借款利息:在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参考并不高于公开市场利率确定计算利息。

3.借款期限:借款合同规定双方可根据自身资金的资金状况决定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展期至2019年12月31日。

4.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内鲁诚公司有权要求鑫胜热电按期限还款、鑫胜热电也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向鲁诚公司还款,但均需提前一周通知对方。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了鑫胜热电周转资金需求。可优化鑫胜热电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有利于鑫胜热电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4,441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的借款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参考并不高于公开市场利率确定,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刘子斌、王方水、刘德铭、秦桂玲、张洪梅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 借款协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9-063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9月27日。

2、签署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

3、被担保人:鲁泰(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泰越南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鲁泰(新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泰新洲公司")。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鲁泰(越南)有限公司总投资36000万美元,注册资金13000万美元,已建成6万锭纺纱及年产3000万米色织面料生产线,且7.6万锭纺纱及4000万米色织布扩产项目已经投产,目前上述项目进展顺利。鲁泰(新洲)有限公司总投资6000万美元,建设14.4万锭纺纱及气流纺3000头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为满足建设及运营资金需要,经与当地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如下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鲁泰(越南)有限公司和鲁泰(新洲)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1500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2)为汇丰银行(越南)有限公司(HSBC Bank (Vietnam) Ltd.)给予鲁泰(新洲)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美元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3)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给予鲁泰(越南)有限公司1700万美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五年。

(4)为越南发展银行西宁分行给予鲁泰(越南)有限公司综合授信450万美元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鲁泰(越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获银行授信额度4650万美元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额合计占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5%,上述担保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鲁泰(越南)有限公司

1、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日期:2015年4月9日,注册地点:越南西宁省,法定代表人:杜立新,注册资本为13000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类纱线、色织面料及符合越南国家法律的其他商业活动。

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1-6月
资产总额	1,604,398,322.16	1,922,170,311.16
负债总额	939,085,127.23	989,576,560.82
其中:银行贷款	420,095,099.36	455,689,034.33
流动负债	563,170,043.34	529,057,596.9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665,313,194.93	932,593,750.34
营业收入	576,807,929.01	386,176,285.62
利润总额	77,297,740.72	39,128,624.33
净利润	77,297,740.72	39,128,624.33
最新的信用等级		

(一)鲁泰(新洲)有限公司

1、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日期:2019年4月19日,注册地点:越南西宁省,法定代表人:杜立新,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纱、无色OE纱(生产过程没有染色工段)及符合越南国家法律的其他商业活动。

2.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6月
资产总额	80,936,974.74
负债总额	33,908,093.19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	33,908,093.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47,028,881.55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60,547.62
净利润	−160,547.62
最新的信用等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解决建设和运营资金需要,经与当地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如下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鲁泰(越南)有限公司和鲁泰(新洲)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15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2)汇丰银行(越南)有限公司(HSBC Bank (Vietnam) Ltd.)给予鲁泰(新洲)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3)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给予鲁泰(越南)有限公司1700万美元综合授信,担保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五年。

(4)越南发展银行西宁分行给予鲁泰(越南)有限公司综合授信45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批准上述担保事宜,授权鲁泰公司张克明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鲁泰越南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日期:2015年4月9日,注册地点:越南西宁省,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类纱线、色织面料及符合越南国家法律的其他商业活动。2018年度已实现盈利,担保风险小。鲁泰新洲公司为鲁泰越南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日期:2019年04月19日,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纱和无色OE纱(生产过程中没有染色工段),目前正处于工程建设期。上述担保可协助鲁泰(越南)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及时获得银行贷款资金支持,以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2. 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提供担保的最终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管理和资金调度均服从公司财务的统一安排,目前鲁泰越南公司和鲁泰新洲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为了解决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而向银行借款,上述担保不会增加公司额外风险,也不会影响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2019年9月27日,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仅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总余额累计为人民币185,895.98万元,占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34%。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其他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担保协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9-045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议案》,于2019年9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3)。

2019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90033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7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97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陈志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874,000股,其所持股份全部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的通知,陈志山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陈志山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2%)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9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4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8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24,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22%。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陈志山先生个人资金需要。陈志山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陈志山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6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通知,获悉新华联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0	2017年8月10日	2019年9月2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7.24%	提前解除质押
		15,000,000	2017年12月11日			1.29%	
		9,743,954	2017年12月11日			0.84%	
合计	–	224,743,954	–	–	–	19.37%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0	2019年9月26日	2020年9月2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7.24%	融资担保
		15,000,000				1.29%	
		9,743,954				0.84%	
合计	–	224,743,954	–	–	–	19.37%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60,272,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7%,累计已质押1,133,641,5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70%,占公司总股本的59.77%。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5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印朝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7名,独立董事杨有红、邓峰、冼国明和李晓慧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了适应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的要求,推动公司深化改革与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促进公司及金牛化工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将所持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68,031,968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10.0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并与峰峰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金牛化工股票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6.22元/股(不含税),股份转让价款总计423,158,841元(不含税)。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由峰峰集团以现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转让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印朝先生、赵兵文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段王煤业进行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段王煤业")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72%。为了降低段王煤业的资产负债率,较大程度缓解段王煤业的偿债能力和资金压力,恢复自主融资能力,提高段王煤业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拟以对段王煤业的8亿元统借统贷借款和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段王煤业的8亿元贷款共同对段王煤业进行债转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段王煤业63.1913%的股权,通过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段王煤业0.7425%的股权,仍为段王煤业控股股东。建信投资持有段王煤业20.0197%的股权,为段王煤业第二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5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4名,监事会主席王学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学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峰峰集团转让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事宜的审议程序,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要求,协议签署、信息披露等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交易等均符合市场竞争的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段王煤业进行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建信投资联合公司以债权对段王煤业实施债转股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降低企业负债率和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文件精神,优化公司及段王煤业的财务结构,改善段王煤业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段王煤业经营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增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段王煤业进行增资。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5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联合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股份"或"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段王煤业"或"目标公司")实施增资。

●增资金额:建信投资和公司以1:1比例对段王煤业实施增资共计16亿元。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概述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和河北省国资委关于降低企业负债率和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相关文件精神,建设银行旗下建信投资以其持有的段王煤业8亿元债权,联合公司持有的段王煤业8亿元债权,共同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段王煤业增资16亿元,用于减轻段王煤业的有息债务,同时优化公司的整体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段王煤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本次债转股实施机构为建信投资和公司。

(一)建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4、法定代表人:谷裕

5、注册资本:120亿元

6、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建信投资的总资产为327.60亿元,净资产为120.98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8亿元,净利润0.62亿元。

8、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建信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4、法定代表人:杨印朝

5、注册资本:353,354.685万元

6、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批发;本企业资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粉煤灰销售;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房屋及设备租赁等。

7、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寿阳县平舒乡段王村

4、法定代表人:沙雨勤

5、注册资本:10,857万元

6、经营范围:煤制品加工,瓦斯发电,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及销售。

7、段王煤业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2%	7,817.04
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1.24%	134.4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寿阳有限公司	3.10%	336.13
寿阳县福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5%	91.76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合股基金会	3.38%	367.05
16名自然人	19.43%	2,110.57
合 计	100.00%	10,857.00

8、段王煤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92,780.97	495,246.62
负债总额	422,230.11	410,052.00
净资产	70,550.86	85,194.62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205,362.67	104,356.13
净利润	22,575.82	2,826.11

段王煤业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272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段王煤业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6,641.20	49,484.18	2,842.98	6.10
2	非流动资产	324,228.91	577,722.29	253,493.38	78.1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8,899.97	76,088.49	47,188.52	163.28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19,501.80	237,057.65	17,555.85	8.00
6	在建工程	4,791.57	4,791.57	–	–
7	无形资产	51,282.97	241,522.62	190,239.65	370.96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58.38	2,356.36	997.98	73.47
9	其他	19,752.60	18,261.96	−1,490.64	−7.55
10	资产总计	370,870.11	627,206.47	256,336.36	69.12
11	流动负债	149,239.83	149,200.81	−39.02	−0.03
12	非流动负债	239,155.08	238,399.34	−755.74	−0.32
13	负债总计	388,394.91	387,600.15	−794.76	−0.20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524.80	239,606.32	257,131.12	1,467.24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370,870.1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388,394.9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7,524.80万元。账面价值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110ZC48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矿业权由具有相应资质的陕西德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同一目的、同一基准日下的矿业权进行评估并单独出具评估报告。陕西德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陕德衡矿评[2019]第062号《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段王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矿业权评估结果为250,751.07万元。

本次段王煤业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冀中能源集团进行备案。

10、增资前后的股权变化

建信投资以持有的段王煤业本金8亿元的债权,联合公司持有的段王煤业8亿元的债权,合计16亿元,以1:1的比例共同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段王煤业进行增资。增资前后的股权变化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东持股情况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2%	80,000	63.19%
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1.24%	--	0.74%
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晋中分公司寿阳县公司	3.10%	--	1.86%
寿阳县福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5%	--	0.51%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合股基金会	3.38%	--	2.03%
16名自然人	19.43%	--	11.65%
建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80,000	20.02%
合计	100.00%	160,000	100.00%

11、段王煤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建信投资及段王煤业各方股东签署了《关于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投资

各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第0272号《资产评估报告》,建信投资以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8亿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24.95万元;目标公司原股东冀中能源股份以对目标公司的部分债权8亿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24.95万元。投资总额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完成后,建信投资持有目标公司20.02%股权,冀中能源股份持有目标公司63.19%股权。

2、公司治理

2.1目标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完成前根据协议约定内容完成公司章程修订。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下事项须经代表五分之四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目标公司章程的修订、修改;

(2)变更股本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减资、改变目标公司控股权的股权转让等);

(3)变更董事会的人数、组成或权限;

(4)兼并、合并、分拆、重组、破产、清算、解散、终止、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

2.2本次投资完成后,未经建信投资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采取以下行为:

(1)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出售、置换等)、放弃债权;本项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目标公司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2)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或不符合协议所列之资产负债率要求的对外借款;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投资,及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设立或终止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合资或合营企业、合伙企业;

(4)缔结、在任何重大方面修订或变更、终止任何重大合同(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除外),放弃或转让任何重大权利(本项所述"重大"系指涉及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及以上);

(5)为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6)更换建信投资委派的公司董事、监事,或目标公司于控股股东(指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即冀中能源股份,下同)未更换审计师时单独更换审计师;

(7)目标公司于控股股东未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单独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建信投资有权委派2名董事("建信投资董事");目标公司监事会成员共4名,其中建信投资有权委派1名监事。

2.4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并在相关的交易条款中明确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对于本次投资完成后发生的关联交易,目标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审议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5 目标公司股东会应于各年5月20日以前(含该日)形成关于是否向股东支付分红等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并应在该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完成分红。

2.6 若目标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目标公司每年应以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可供分配净利润的30%用于股东分红。可供分配净利润是指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3、建信投资权利

3.1股权处分限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以出售、转让、质押、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前,应事先书面征得建信投资的同意。

3.2优先受让权: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应先书面通知建信投资,建信投资有权以相同价格优先受让该等股权份额。

3.3共同出售权:如果建信投资未行使上述优先受让权的,则其有权(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按照与控股股东在转让要约上所列的条件相同的条件,并在符合本条的规定的前提下,与控股股东一同向目标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建信投资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最高数额为建信投资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权益与下述共同出售比率的乘积。建信投资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比率=控股股东拟出售的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权益/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权益;如果目标受让人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本条约定下的共同出售权的建信投资处购买股权,控股股东不得向目标受让人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控股股东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建信投资处购买这些股权。

3.4最优惠权利:如目标公司给予任一股东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所约定建信投资所享有的权利,或给予任一股东本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所约定建信投资权利以外的任何权利,应经建信投资书面同意,且建信投资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4、承诺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各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低于70%。

5、生效

协议经增资方、目标公司、目标公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原股东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于如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被建信投资书面豁免后生效:

(1)本次投资获得目标公司、政府部门的各种必要的批准、授权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国资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批准、授权或备案(如需);

(2)目标公司除冀中股份以外的原股东已出具同意本次增资并放弃本次增资之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文件或作出其他已视为同意本次增资并放弃本次增资之优先认购权的行为;

(3)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完成了相关内部审批,已出具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整体批准文件;且已出具关于豁免本次交易进场的批准文件(如需);

(4)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整体批复文件,以及关于豁免本次交易进场的批准文件(如需);

(5)建信投资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成所需的内部审批流程。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1、公司与建信投资同步实施债转股,显著降低段王煤业资产负债水平

截至2018年末,段王煤业资产负债率为85.82%。较高的资产负债率给段王煤业带来了较大的偿债压力,严重影响了段王煤业的经营效益。本次债转股实施完毕后,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段王煤业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53.30%,显著降低段王煤业资产负债水平,彻底扭转段王煤业财务状况,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8,000万元。

2、引入外部社会资本提升段王煤业公司治理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效益

本次债转股方案实施后,建信投资作为外部社会资本进入段王煤业股东层面,有利于强化段王煤业转型升级、改革攻坚的压力和动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促使段王煤业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保持债转股实施效果。

(二)存在的风险

存在由于煤炭市场的变化和段王煤业的经营风险,建信投资的实际分红达不到预期的风险;存在由于股票市场波动和公司股票价格变化,建信投资不能通过股票市场退出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转股有利于减轻段王煤业的有息债务,同时优化段王煤业和公司整体财务结构,提升段王煤业和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建信投资联合公司以债权对段王煤业实施债转股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降低企业负债率和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文件精神,优化公司及段王煤业的财务结构,改善段王煤业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段王煤业经营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增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段王煤业进行增资。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段王煤业进行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建信投资联合公司以债权对段王煤业实施债转股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降低企业负债率和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文件精神,优化公司及段王煤业的财务结构,改善段王煤业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段王煤业经营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增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段王煤业进行增资。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5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内容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中能源")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将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股票代码:600722)68,031,968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10.0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股东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并签署《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关联关系

峰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和(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印朝先生、赵兵文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冀中能源集团同意,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国资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峰峰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邯郸市峰峰矿区太中路2号

法定代表人:赵兵文

注册资本:305,127.8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105670924W

经营范围:煤炭批复经验;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选煤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洗煤厂运营管理、焦炭及焦化产品、煤气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见此啊、机械、电器设备制造、销售;电力、煤气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峰峰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峰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791,137.61	3,877,829.07
所有者权益	1,138,304.37	1,185,138.89
	2018年度	2019年1-6月份
营业收入	3,353,146.44	1,950,046.01
净利润	83,267.43	39,323.83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峰峰集团单独持有公司16.90%的股份,且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和(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牛化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金牛化工,股票代码:600722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所持金牛化工68,031,968股股份,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金牛化工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

法定代表人:何长海

注册资本:68,031.9676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900104363017U

经营范围:制造乙炔、氯化氢气体、氯乙烯、盐酸(副产20%)、压缩空气、氮气、烧碱、液氯、氢气、盐酸(30%)、次氯酸钠、硫酸、(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制造);制造普通硅酸盐水泥42.5、聚氯乙烯树脂;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金牛化工总股本680,319,676股,公司持有金牛化工177,262,977股,占其总股本的26.06%,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为金牛化工的第二大股东。

3、主要财务指标

金牛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8,450.24	122,279.05
负债总额	14,238.90	10,980.56
所有者权益	114,211.34	111,298.49
	2018年度	2019年1-6月份
营业收入	95,619.87	44,592.56
净利润	10,860.75	3,011.5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金牛化工提供担保、委托金牛化工理财的情况,金牛化工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金牛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应以金牛化工股票在本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的价格为6.22元/股(不含税),股份转让价款总计423,158,841元(不含税)。

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19年9月27日,公司与峰峰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本次交易

公司向峰峰集团转让所持金牛化工68,031,968股股份,峰峰集团确认同意受让该等股份。

3、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应以金牛化工股票在本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的价格为6.22元/股(不含税),股份转让价款总计423,158,841元(不含税)。

4、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5个工作日内,峰峰集团向公司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30%;

(2)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后5个工作日内,峰峰集团向公司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70%。

5、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且峰峰集团已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起,公司及峰峰集团应互相配合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6、《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即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交易获得冀中能源集团批准后生效。

7、税费:本协议的交易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法定税费由峰峰集团承担。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鉴于,金牛化工的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将同时向峰峰集团转让其持有的金牛化工67,963,935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9.99%的股份,并另行将持有的金牛化工34,015,984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的5.0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峰峰集团行使。交易完成后,最终峰峰集团将持有金牛化工19.99%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持有金牛化工总股本5.00%股份的表决权,峰峰集团在金牛化工中直接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金牛化工总股本的24.99%,成为金牛化工第一大股东,公司持有金牛化工16.06%的股权,成为其第三大股东。由于公司、峰峰集团均为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金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不变。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不涉及金牛化工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适应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的要求,推动公司深化改革与稳健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峰峰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534,05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审阅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1、本次交易的内容及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2、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与峰峰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3、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的内容及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为公司所持金牛化工的部分股份。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应以金牛化工股票在本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的价格为6.22元/股(不含税),股份转让价款总计423,158,841元(不含税)。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3、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峰峰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峰峰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峰峰集团转让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事宜的审议程序,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要求,协议签署、信息披露等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交易等均符合市场竞争的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4、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